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会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证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59,0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36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69,630元,转股数量为13,208张;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890,211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90,021元,100元。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1,370	0.16%	+848,262	0.07%	8,079,632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6,249,039	99.84%	-835,064	0.04%	4,395,413,985	99.82%
三、总股本	4,403,489,409	100.00%	+13,208	0.00%	4,403,493,617	100.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为公司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证券代码:112675 证券简称: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人民币6,161,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0,792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291,759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股本的0.0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839,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55,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39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678”。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61,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0,792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291,759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数量的0.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839,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0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0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262,868	100	7,396	1.66%	434,260,264	100
总股本	434,262,868	100	7,396	1.66%	434,260,264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会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会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